

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

114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。
- (二)激勵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。
- (三)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- (一)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主任共四名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共一名。
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一名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- 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(二)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- 1.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- 2.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最高分1人為候選人，1人為備取。
- 3.本階段於5月4日至5月11日收件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5月14日（星期三）召開會議進行審查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二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(三)若獎項主辦單位為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，請提供該組織由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證明。
- (四)上開未盡獎項由各校自訂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- 2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- 3.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計分性質	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4至第6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 (例如:板橋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說明：

- 1.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2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- 3.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參與評選，不予累加。
- 4.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5.新北市模範生2分，校內模範生1分，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社會或學校務等相關之證明，每張0.5分；品德之星、小義工、拾金不昧0.5分(同一學期採計一次)。
- 6.全校性競賽包含校內閱讀認證：小達人2分、小博士1.5分、小碩士1分、小學士0.5分。
- 7.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8.如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經評選為該類第一名，則學校得增額錄取1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給予在校就讀學生。
- 9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不予計分。學生參加比賽凡參加獎、競賽性質項目未獲得名次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，另非競賽性質之活動獎狀及才藝認證、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
- 10.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